

珠海科技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本次大会拟定本科生代表 318 名，代表比例占本科生总数的 1.03%。代表名额的分配，根据各选举单位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；代表构成主要考虑代表的广泛性，兼顾年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学生党员等比例，其中非校、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 60%。

一、学生代表选举程序和产生办法

出席第一次学代会的代表实行差额选举，代表预备人选人数应多于分配名额。主要产生程序包括：

1. 推荐提名。各选举单位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，要动员所有班级和学生积极参与。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，反复酝酿，逐级遴选，根据多数班级和多数学生的意见，经与团组织协商，按照多于分配名额，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。

2. 代表选举。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中进行差额选举，产生正式学生代表，公示 3 天，征得所在学院党组织同意后，上报大会筹委会；大会筹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，确定代表名单。

二、学生代表资格条件

1. 大会代表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；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

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3. 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，工作作风踏实，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考试作弊等情况；

4. 综合素质高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统筹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。